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申請書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1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協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貧戶家庭脫離健保欠費困境計畫	計畫金額	180,378,000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計畫用途及目的	<p>一、用途：(請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所定之款、目填列)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6目「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p> <p>二、目的 用以協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者，及社政單位通報之貧戶家庭繳納健保相關欠費，以減輕其就醫經濟障礙。</p>		
是否具創新性及特殊性	<p>請說明未納入一般計畫而提指標性計畫之理由，及是否具創新性及特殊性、如何彰顯回饋金效益：</p> <p>一、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以下稱公彩小組)第29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列指標性計畫 健保署自97年度起即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繳納積欠之健保費，該計畫原涵蓋於本部一般性計畫之獲配額度內，惟因該計畫規模擴及全國經濟弱勢民眾，易彰顯回饋金運用效益，且執行績效良好，而獲配較高額度(每年約4億元)，爰公彩小組第29次委員會議決自101年度起改列為指標性計畫，由委員會逕行審查考核，相關經費亦從本部原運用計畫額度移出，自此本部每年獲配用以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之運用計畫經費僅2、3千萬元，實無力吸納之。</p> <p>二、本計畫以協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貧戶家庭脫離健保欠費困境，具備創新性及特殊性，且可充分彰顯回饋金效益，主要補助對象如下： (一)協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清償能力者減輕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就醫 協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者，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減輕其經濟負擔，安心就醫。 (二)協助由社政機關或相關社福單位通報之貧戶家庭，脫離健保欠費之困境 協助由社政機關或相關社福單位通報之經濟弱勢邊緣戶家庭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排除其就醫心理負擔，得到及時妥善之醫療照顧。</p>		
計畫內容概要	<p>一、緣起： 隨高齡化、少子化，家庭結構逐漸小型化，家庭照顧者往往承擔愈來愈大的照顧壓力及負擔，更何況對於成員中有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的家庭而言，為了照顧家中的身心障礙者，往往無法外出工作，生計早已入不敷出，根本無力繳納健保欠費。 再者，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往往較一般民眾有更多的就醫需求，即便知道健保卡已不鎖卡，但仍難免因心中存著欠費與經濟壓力的枷鎖，而不敢就醫，使家庭更陷入貧病交迫的窘境。 爰上，健保署希透過積極與社政、社福、醫療院所、學校等單位跨機關合作，共同建構及維繫網絡通報平台，及時發掘亟需要協助的弱勢家庭，並藉由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挹助，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繳納健保欠費，讓他們能安心就醫，重返健保醫療照護，以避免難以挽回的家庭悲劇發生，得以充分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公益性。</p>		

	<p>二、補助期程： 111年1月至12月底止。</p> <p>三、補助對象(排除已接受過健保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補助者)： (一)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者。 (二)由社政機關或相關社福單位通報，並經各分區業務組輔導及確認屬經濟弱勢者。</p> <p>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協助繳納健保欠費(含紓困貸款未還款)。</p> <p>五、執行方式(含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補助等程序，及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益性質之宣導方式)： (一)發布新聞稿或於健保署網站刊載本計畫補助內容。 (二)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與轄區內之社政、社福、醫療院所、學校等外部單位跨機關合作，共同建構及維繫網絡通報平台。 (三)健保署署本部主動擷取初估符合條件之協助對象名單及金額，製成名冊資料檔下傳各分區業務組。 (四)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依署本部下傳之名冊資料檔案，進行逐案審查確認其補助資格及補助金額。 (五)俟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審核確認後，健保署署本部據以進行健保相關欠費補助作業，並辦理後續帳務及請款作業。 (六)以正式書函通知補助對象所積欠之健保欠費，因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已獲清償。 (七)提供相關補助諮詢服務；針對特殊個案進行關懷訪視及追蹤，並視其需要轉介公益團體或社政單位共同協助。 (八)若人事費、宣導費及業務費有賸餘，將一併納入執行第二次健保相關欠費協助。 (九)彙整成果報告，依限陳報主管機關。</p>			
預期效益	預計可協助人數約為8,495人，總協助金額約為1億7,387萬8,000元。			
年度績效評估	(如以前年度為指標性計畫，擬續辦理時應另備年度執行績效評估，提回饋金小組委員會審議，此處請摘述重點。)			
中長程計畫辦理期程及預估需求經費(本欄年度性計畫免填)				
年度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	經費需求	
○年			當年度	累計數
111年預算編列說明				
有無編列公務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額 _____ (占總經費比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協助弱勢 民眾繳納 健保相關 欠費	180,378,000	180,378,000	-	<p>1. 健保相關欠費 本預算扣除辦理計畫所需之行政費用(人事費、宣導費及業務費)後，可協助健保欠費金額為1億7,387萬8,000元，預估協助總人數8,495人，詳列如下： (1)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者，預估可協助欠費金額約1億5,000萬元，協助人數約為7,500人。 (2) 由社政機關或相關社福單位通報，並經各分區業務組輔導及確認屬經濟弱勢者，預估可協助欠費金額約2,387萬8,000元，協助人數約為995人。</p> <p>2. 人事費^註 健保署及其各分區業務組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處理本計畫相關作業，約需7名人力，平均每人經費以60萬元計算，估計總共420萬元。</p> <p>3. 宣導費^註 購買媒體宣導通路、製作宣導品及辦理宣導、印製相關宣導單張與海報或辦理受協助對象調查活動，全年約需200萬元。</p> <p>4. 業務費^註 紙張、郵電、印刷費用及配合本部執行計畫實地訪視作業所需相關費用，全年約需30萬元。</p> <p>(註：若人事費、宣導費及業務費有賸餘，將全數投入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之用。)</p>

111年度工作進度規劃 (以甘特圖列示)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計畫公布及宣導												
(一)於健保署網站公布本計畫協助內容及宣導業務推動												
(二)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行動辦公室到偏鄉服務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三)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舉辦公所及工會研習會宣導												
(四)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與外部單位建立跨機關合作模式												
二、健保相關欠費協助作業												
(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與轄內社政、社福、醫療院所、學校等外部單位建構及維繫網絡通報平台												
(二)健保署本部擷取初步符合計畫補助資格者名單及金額												
(三)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逐案審查確認補助資格及金額												
(四)健保署本部執行健保相關欠費補助作業												
三、發函通知受協助對象												
(一)逐一比對受協助對象之發函名單後，寄發通知函												
(二)通知函退件處理												
四、相關補助諮詢服務												
(一)受協助民眾電話及回函信件之回應說明及處理												
(二)特殊個案後續關懷訪視及追蹤，並視個案需求轉介社政機關或公益團體共同扶助												
五、成果報告彙整												
(一)上半年執行情形報告彙整												
(二)計畫實地訪視考核準備事宜												
(三)彙整成果、編製年度成果報告												
經費需求(萬元)	36	36	36	36	36	8,735.9	38	38	36	8,735.9	38	236

提案委員：			
聯絡人及主辦人聯絡方式(主辦機關提案適用)			
主辦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執行機關(單位) 主辦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 財務組 張嘉莉	聯絡電話	02-27065866轉2335
		電子信箱	A200011@nhi.gov.tw

註1：主辦機關(或提案委員)得視個案需要，檢附其他所需文件。

註2：跨年度之中長程計畫，各年度經費需求仍應逐年提報審查通過後始核給經費。